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贻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贻俊先生的任职，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时，董事会在该议案中作出附生效条件的安排，即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调整前：

（一）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贺玉平、沈洪涛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洪涛

委员：李锋、谢石松、刘中华

调整后：

(一)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贺玉平、刘贻俊、沈洪涛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洪涛

委员：李锋、刘贻俊、谢石松、刘中华

刘贻俊先生在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贻俊先生任职董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项安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维持不变。

刘贻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刘贻俊先生简历

刘贻俊，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运部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党委书记秘书、董事长秘书、党政办副主任兼党委秘书，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财务负责人，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贻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刘贻俊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